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8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7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开标.....	22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评标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8
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 名 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83-1	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生物医学类	2400000	2400000
	豫政采豫政采 (2)20251283-2	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人文社科类	1600000	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内容：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包括生物医学类、人文社科类等，按计划分 2 个包段采购；

备注：医学书以西医精品书为主，使用率较高的各基础、临床医学基础教材及相关习题集可增至 10 册；师生借阅率较高的工具书价格较高的可购置 1 册；经典文学类、矛盾文学奖、文津奖等优秀图书复本量可增至 5 册。

5.2 包段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标的物图书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分编、加工、典藏、标签转换、送书到各个书库、图书倒架、上架、细排、图书定位、加工材料（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保护膜）费用，装（卸）车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等伴随服务等、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5.3 报价说明：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生物医学类**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70%**；人文社科类**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65%**；

5.4 交货期：订单发出一个月内到书率应在 90%以上。对于采购不到的新书，应有出版社出具缺货证明，及时通知学校图书馆。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5.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段。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最终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1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其包段 1 中的第 1 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2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2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13592671856
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投标人（供应商）邀请方式）： (☒)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投标人（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 <u>采购人书面邀请</u>
5	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数量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无效。
7	最高限价	1.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生物医学类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70%；人文社科类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65%； 2.说明如下： 投标人（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废标处理。注：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
8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

		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

		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 政府采购、招投标 、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1.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 3%优惠评审；	否
		2. 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人（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3.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				

		人（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4.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项目属性</th><th>所属行业</th></tr> <tr> <td>豫政采(2)20251283-1</td><td>货物</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豫政采(2)20251283-2</td><td>货物</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able>	包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1283-1	货物	工业（制造业）	豫政采(2)20251283-2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包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1283-1	货物	工业（制造业）									
豫政采(2)20251283-2	货物	工业（制造业）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地点____/____； 1.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一）<u>60</u>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二）说明 1.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
19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5. 投标人（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1	投标总价	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投标总价包括包含所投图书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标签转换、送书到各个书库、图书倒架、上架、细排、图书定位等伴随服务等费用，加工材料（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形码、RFID标签、保护膜）费用，装（卸）车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相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故：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下述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报价。
22	核心产品	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各包段存在特殊性商品采购，不设定核心产品 财政部国库司答复：对于图书类采购，不同种类图书可视为单一产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可不确定核心产品。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并未强制要求设置核心产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图书可以不设置核心产品。

		故：本次招标活动各包段均不设置核心产品。																																												
23	实质性要求	1.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拆包后参与投标：不允许 3.递交备选投标报价：不允许 4.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5.转包：不允许 6.分包：不允许																																												
24	兼投兼中	如投标人（供应商）若本项目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活动，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所有包 （√）一个包 （ ）其他（特殊情况）																																												
2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26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中标结果公布后，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发布后，请各包段中标人按公告中所述的服务费金额交纳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并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8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table><tr><th>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3. 交纳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
30	投标人（供应商）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及要求 履约保证金按照实洋的 5%收取，中标人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实洋总金额 5%比例）缴纳至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待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履约义务，货物验收合格运转满一年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该款无息退还至乙方银行账户（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
33	包装和运输	1.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 采用牛皮纸/纸箱包装、汽运运输，应在图书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防潮、防水、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3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参与甲方组织的检验与测试，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5	项目验收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应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外观、供货、加工、上架等完毕后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中标人（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
36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中标人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37	对中标人要求	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在该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中标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38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

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指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做评审依据。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50人，营业收入1500万标准是：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50人，不满足100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8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勘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不限于一下内容：

- （1）封面
- （2）资格审查资料
- （3）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 （5）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所投标的物必须是全新合格标的物，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2.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

响应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投标人的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

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4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5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1.6 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7 异常情况：

（1）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②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在（30 分钟内）待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1.8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2.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

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2.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活动详细评审细则：详见第三章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3.5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4. 评标结果的公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5. 中标标准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5.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4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8.2 中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中标人的后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3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1.1 在投标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中标人（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2.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2.项目验收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款项支付

33.1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中标人（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招标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 (9)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号），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 “ 谁主张、谁举证 ” 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投诉书应当署名,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其它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 8.《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 号
- 9.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投标人（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请投标人（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标委员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投标人（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4.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二、标准细则

（一）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应与加盖电子公章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本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4	投标报价	生物学类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70%； 人文社科类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65%；	
通过/不通过			

（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2.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承诺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资格审查重要依据。	
2.8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征订内容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
5	质量保证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质量保证期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审查、形式性评审、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40 分+技术标 34 分+综合标 26 分=100 分			

经济标	4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综合折扣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40 分 注： 1.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 2.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3.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3.2 投标人（供应商）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10	出版社授权包 1	1. 生物医学技术类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经营医学专业图书的经验，承诺与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或 211 及以上高校出版社等 1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并提供供货渠道承诺书得 10 分。
		出版社授权包 2	1. 人文社科类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人文社科类图书的经验承诺与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作家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或其他 211 及以上高校出版社 1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社有直接供货关系，并提供供货渠道承诺书得 10 分。
	10	组织实施方案	2.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标签转换、送书到各个书库、图书上架、上架、细排、图书定位等伴随服务等费用，加工材料（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保护膜）等流程，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全新正版图书，且应符合质量要求；配送计划安排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运送目的地、到货时间、提前协调相关部门、如未按时交货承诺及自我惩罚措施，投标人（供应商）给出

		符合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2.1 组织实施方案：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10 分； 2.2 组织实施方案：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8 分； 2.3 组织实施方案：阐述简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 2.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注：评标委员会应标明 0 分的详细原因）
6	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	3.投标人（供应商）给出详细可行的下列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 （a）提供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供应图书正版的组织措施（采购人发现提供盗版图书自我惩罚措施等）。（b）提供保证图书不会出现错书、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保证措施。（c）提供保证图书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d）提供图书包装防潮及保证措施。（e）提供物流配送及时保证措施。（f）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图书供应、分类、编目、加工、典藏、送书入库等方案。（g）供应商有自己的图书加工场所，场所足够宽敞，加工设施设备完备，加工流程线合理规范、相关制度完善，满足本次图书采购加工需求，提供加工场所证明文件（图文说明）。 3.1 所编制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6 分； 3.2 所编制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3.3 所编制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注：评标委员会应标明 0 分的详细原因）
4	线上采购能力	4.投标人（供应商）应自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选书平台，平台应具有以下功能：

综合标			(1) 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 (2) 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 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 (3) 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 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 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供应商应提供该平台的授权书。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 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 (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
	4	现场采购能力	5.现场采购能力: 5-1 投标人 (供应商) 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得 2 分, 少于 2 次不得分。 5-2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4 次已合作过图书馆出具的订货会现采图书的证明材料 (包括全国性书展、大学社书展、北京书展等), 每提供一次 0.5 分, 最多 2 分。 备注: 同一书展仅能出具一份合作图书馆的证明材料, 需注明具体书展的名称、时间地点、加盖公章, 并有馆长的签字和联系方式。
	6	业绩	1.投标人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已完成的与图书相关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 (使用) 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多 6 分。 注: 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	人员	2.投标人 (供应商) 提供本公司员工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 (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 (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 (个人办理的不算) 社保配套证明的, 每人得 2 分, 最多 1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 (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投标人 (供应商) 进行公开采购, 且用于学生使用。因此, 服务显得额外重要, 故: 各投标人 (供应商) 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 具体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 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 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图书配送服务方案; 其他如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等严重影响阅读使用, 需要提供的换书服务计划及承诺。 3.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 不是笼统的表达,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6 分; 3.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

		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3.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4 其他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0 分；（注：评标委员会应标明 0 分的详细原因）
4	特色服务	4.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切实有效的为采购人提供馆藏信息分析、专题讲座、专题书展、阅读推广、图书捐赠等各项特色服务，提供承诺及方案。 4.1 提供的特色服务承诺及方案：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3.2 提供的特色服务承诺及方案：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3 其他或未提供的 0 分；（注：评标委员会应标明 0 分的详细原因）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六）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

评审。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段。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最终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1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其包段 1 中的第 1 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2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2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0.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1. 完全满足：仅限于投标人（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2.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出版社授权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于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供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 能够按我馆提供的订单全品种提供图书。

(1) 包: 豫政采(2)20251283-1: 生物医学技术类书商应具有经营医学专业图书的经验, 须承诺与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或 211 及以上高校出版社等 1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 并提供供货渠道承诺书。

(2) 包: 豫政采(2)20251283-2 人文社科类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人文社科类图书的经验, 须承诺与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作家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或其他 211 及以上高校出版社 1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社有直接供货关系, 并提供供货渠道承诺书。

(3) 没有售卖过盗版图书的不良记录, 无版权纠纷。

二、各包订购纸质图书指标及服务

1. 订购图书以近四年的精品书为主, 且不得少于采购图书的 90%, 对 2021 年前出版的有价值的专业书籍, 中标人必须在所提供的书目中单列出, 且只有在收到图书馆签字确认的纸质订单后方可供货。

2. 图书质量要求: (1) 所供图书为正版, 如出现盗版图书, 假一罚十。(2) 应为国家知名出版社图书。提供图书时, 应附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3) 图书内容必须符合学校的学科设置, 适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

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 如: 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及国内大型图书样本库, 订单采购中, 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本形式的书目清单。所需的联系会展方、采集器、查重、采访数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在外地现采中, 招标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承担招标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

4.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开展读者选书活动, 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

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

5. 采购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见推荐出版社名单）。

6. 中标人所供图书应按照采购方提供的预定书目和现采样本配货，及时反馈图书订购信息，建立图书馆预定图书库，负责对采购方图书馆所预定的图书进行查重，确保不重复订购。如不符合图书馆有关复本及质量等要求的图书，应无条件退换，所退图书按采购方要求调换，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换。

7. 中标人供应的图书应做到及时、可靠、周全、规范。要求：（1）订单发出一个月内到书率应在 90% 以上。对于采购不到的新书，应有出版社出具缺货证明，及时通知学校图书馆。（2）供货商送书时需附对应的纸质清单，电子清单，电子清单必须是 Excel 格式文档，清单内含包号、登录号/条形码、ISBN 号、书名、作者、索书号、出版年限等，每包内应附对应的图书明细单，包括种、册、码洋。批次号须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8. 图书到货验收。（1）采购方组织人员验收，将存有包含包号、登录号/条形码、书名、作者、索书号的 Excel 格式送货清单（文件名为公司名_图书批号）的 U 盘插入验书机，验书机来验书。（2）验收标准由采购方相关人员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30%。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供应商应对图书馆进行赔偿。赔偿标准：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赔偿图书定价的 2 倍；图书分编的 MARC 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赔偿 5 元；盖章、条形码、书标、UHF-RFID 图书标签、实物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赔偿 2 元。（3）图书馆审核对应的清单，确认无误后在清单上签字；如有误差，采购人应及时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7 个工作日内给与纠正。

9.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供货、分编、加工及上架；全部图书免费送达（包括卸货、搬运、上架）指定地点。

10. 中标人能为我馆提供馆藏信息分析、特色书源、急需用书即时送货、阅读推广、图书捐赠等各项增值服务。

三、各包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一）图书分编

1. 中标人图书分类遵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2. 中标人保证图书分编加工有专业人员负责，利用超星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编目，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要求套录图书 MARC 数据，要求如下：

（1）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001、005、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302、320、330、501、510、606、690、701、702、801 和 905 字段。

(2) 增加字段：801、905。

(3) 索书号书标组成：▼d▼e。

(4) 特别注意：原编数据 801 字段▼b 用图书供应商的代码，▼c 使用编目时日期，以便了解数据的来源、质量和时间。

3. 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注明。

(二) 图书加工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我校图书馆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所有新书加工、上架，达到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加盖馆藏章。书名页、正文 11 页各一个，要求居中、清晰、无歪斜、上下位置适当。

2. 贴条形码。书名页、书页正文 11 页各一个，书名页在出版社上方，书中正文空白处，并加盖透明保护膜。

3. 加装超高频 RFID 磁条。每册图书加装一根此标签，装在图书后 30 页之内、书脊内侧偏下位置。

4. 贴书标。书脊及书名页各一个，位于书脊下方 1cm 处，书名页在右上方处，并加盖透明保护膜。

5. RFID 标签转换：将加工好的每册新书放到标签转换台上，用条码扫描枪逐一扫新书条码，显示扫描成功，继续下册新书扫描。

6. 若有随书光盘应取出单独存放，并在光盘套及光盘表面粘贴对应索书号。

7. 图书分编与加工不符合我校图书馆质量要求者，需退回重新做。

四、各包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本次采购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8. 投标人(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投标人(供应商)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与图书相关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和合同相关发票。

注：发票和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投标人(供应商)应有自己的图书仓储基地。

11.投标人(供应商)应有自己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队伍。提供本公司员工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

12.根据图书馆购置年限特点，以近四年的新书为主。

1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切实有效的为采购人提供馆藏信息分析、专题讲座、专题书展、阅读推广、图书捐赠等各项特色服务，提供承诺及方案。

五、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新乡医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加工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我校采购图书项目编号：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中标金额(实洋)：中标综合折扣率：经双方协调订立本图书采购加工合同。

一、图书采购

1.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的方式，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至少 1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订单采购中，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本形式的书目清单。所需的联系会展方、采集器、查重、采访数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在外地现采中，招标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承担招标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

2. 订购图书以 2021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为主，且不得少于全部采购图书的 90%，对 2021 年前出版的确有价值的书籍，乙方必须在所提供书目中单列出，且只有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纸质订单后方可供货。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质量，要求：

（1）所供图书为正版，若出现有盗版图书，假一罚十。

（2）国内知名出版社图书。提供图书时，应附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3）图书内容必须符合甲方学校的学科设置，适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

4.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预订书目和现采书目配货，如不符合甲方有关复本及质量等要求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调换，乙方不得自行调换。

5. 乙方供书应做到及时、可靠、周全、规范。要求：

（1）订单发出 1 个月内到书率应在 90%以上。对于采购不到的新书，应有出版社出具缺货证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送书时须附对应的纸质清单、电子清单，电子清单必须是 Excel 格式文档，清单内含包号、登录号/条形码、题名、作者、索书号，每包内应附对应的图书明细单，乙方应协助甲方规范有序验收。

6. 图书到货验收。

由甲方采购单位图书馆牵头，会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部等部门成立验收组进行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步骤如下：

（1）将存有 Excel 格式送货清单的 U 盘插入验书机，验书机来验书。

(2) 验收标准由甲方采购人随机抽样验收, 抽取率不低于 20%。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 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 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 赔偿图书定价的 2 倍; 图书分编 MARC 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 每册赔偿 5 元; 盖章、条形码、书标、UHF—RFID 图书标签、实物与数据不一致,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每册赔偿 2 元。

(3) 甲方审核对应的清单, 确认无误后在清单上签字; 如有误差,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纠正。

二、图书分编

1. 乙方图书分类遵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5 版, 以及本馆《文献分类细则》、《文献编目细则》进行; 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2. 乙方保证图书分编加工有专业人员负责, 利用超星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编目, 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要求套录图书 MARC 数据, 要求如下:

(1) 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001、005、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302、320、330、501、510、606、690、701、702、801 和 905 字段。

(2) 增加字段: 801、905。

(3) 索书号书标组成: ▼d▼e。

(4) 特别注意: 原编数据 801 字段▼b 使用图书供应商的代码, ▼c 使用编目时日期, 以便了解数据的来源、质量和时间。

3. 乙方编目图书特征表述完善; 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注明。

三、图书加工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图书馆《文献加工细则》相关规定, 按时保质完成所有新书加工、上架, 达到可以典藏入库、上架、流通的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加盖馆藏章。书名页、正文 11 页各一个, 要求居中、清晰、勿歪斜、上下位置适当;

2. 贴条形码。书名页、正文 11 页各一个, 书名页在出版社上方, 书中正文右上角的空白处, 并加覆透明保护膜;

3. 加装 RFID 标签, 技术要求如下: (1) 工作频率: 860~960MHz (2) 标签尺寸: ≤124mm*5mm(长*宽) (3) 标签天线类型: 铝质蚀刻天线, PET 基底 (4) 基材: 格拉辛底纸 (5) 芯片类型: Alien/Higgs9 等同性能芯片 (6) 标签内存容量: ≥96 位 EPC 码, 512 位用户数据区 (7) 有效识读距离: 应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8) 防冲突性: 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9)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 (标签要求 10 年内包换) (10) 有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 (11) 访问密码: ≥32bits (12) 杀死密码: ≥32bis。每册图书加装 1 根此标签, 装在图书后 30 页之内、书脊内侧偏下位置;

4. 贴书标。书脊及书名页各一个, 位于书脊下方 1cm 处、书名页在右上方处, 并加覆透明保护膜;

5. RFID 标签转换：将加工好的每册新书放到标签转换台上，用条码扫描枪逐一扫描新书条码，显示扫描成功，继续下册新书扫描；

6. 若有随书光盘应取出单独存放，并在光盘套及光盘表面粘贴对应索书号；

7. 图书分编与加工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者，退回重新做。

四、服务承诺

1. 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图书馆通报图书订购情况，及时反馈图书订购信息，建立甲方图书馆预订图书库，负责对甲方图书馆所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确保甲方不重复订购。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书，如发现盗版图书，由乙方承担盗版图书码洋十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预订书目和现采书目配货，不得私自调换，若出现违例部分不予付款。

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分配金额来供应图书，如果出现盲目派送图书而致使图书总金额超出分配金额，所超出的图书金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读书月阅读推广等活动。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供货、分编、加工及上架。全部图书免费送达（包括卸货、搬运、上架）指定地点，并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分编、加工及上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图书配送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六、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实洋的 5%收取，收取金额：_____，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实洋总金额 5%比例）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见下图），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履约义务，货物验收合格运转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该款无息退还至乙方银行账户。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2）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5）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6）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

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2) 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5% 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期和货款结算

1. 合同期限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满 365 日。

2. 乙方按供货码洋的（ ）结算。

3. 结算方式：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乙方须保证帐户、开户行、收款人准确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图书及编目、加工）。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九、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3.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乡医学院

税 号 1241 0000 4170 8778 9Y

单位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号码 0373-302900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甲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公司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453003

邮编：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

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证明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第壹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封面

（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貳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内容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资 格 审 查 材 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2.1 ××××××××××.....	页
2.2 ××××××××××.....	页
2.3 ××××××××××.....	页
2.4.....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六）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投标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b. 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a. 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再提供上述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投标人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承诺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资格审查重要依据。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检查。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8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第叁部分

其他内容（模块）：按后附参考内容，编辑后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其

他内容（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可自行编辑二级或多级目录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标委员会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投 标 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及包段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 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项目_____标（包）段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公司承诺，我方愿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按总码洋的_____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5.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撤回投标，计入不良诚信。
6.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品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业绩（附件1）				
2	其他（自行补充）				
...					
...	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针对招标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5.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大写: 百分之_____; 综合折扣率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付款方式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3. 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例如: 若综合折扣率为 72% 七二折,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图书愿意以 72 元的价格出售。

4. 重要提醒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评审, 为避免供应商报价歧义(填写错误), 对报价综合折扣率释义如下表:

序号	下浮百分比	对应综合折扣率填报	特别说明
1	22%	78% (百分之柒拾捌)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公开招标方式提供默认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单位有“%”, 统一要求如下: 例如: 某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72% (即: 七二折), 在交易平台录入折扣的小写数据时, 只需录入数字“72”, 即可, 切勿输入“0.72”或“7.2”。
2	23%	77% (百分之柒拾柒)	
3	24%	76% (百分之柒拾陆)	
4	25%	75% (百分之柒拾伍)	
5	26%	74% (百分之柒拾肆)	
6	27%	73% (百分之柒拾叁)	
7	28%	72% (百分之柒拾贰)	
8	29%	71% (百分之柒拾壹)	
9	30%	70% (百分之柒拾)	
...	...	以此类推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 供应商供书渠道承诺书

1.1 生物医学技术类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2. 我公司承诺具有经营**医学专业图书**的经验，并至少与下述出版社有固定供货渠道，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能够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全品种提供图书供应服务。

2.1 生物医学技术类书商应具有经营医学专业图书的经验，须有与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科技出版社、天津科技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或 211 及以上高校出版社如：

_____（分别列出）等 1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

3. 没有售卖过盗版图书的不良记录，无版权纠纷。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人文社科类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2. 我公司承诺具有经营人文社科类图书的经验，并至少与下述出版社有固定供货渠道，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能够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全品种提供图书供应服务。

2.1 人文社科类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人文社科类图书的经验承诺与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作家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或其他 211 及以上高校出版社_____（分别列出）等 1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

3. 没有售卖过盗版图书的不良记录，无版权纠纷。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方案及承诺（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

一、组织实施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线上采购能力（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现场采购能力（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六、特色服务（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2.采用牛皮纸/纸箱包装、汽运运输，应在图书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防潮、防水、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 2.10 条）。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服务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用于本项目合 同履行中的岗 位名称
一、技术负责人						
1.						
二、其他人员						
1.						
2.						
3.						
...						

说明：1. 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

2. 本公司员工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于本项的	备注

注：后附有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中小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图书的生产企业是出版社，出版社是事业单位则不属于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制造。**各相关出版社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标委员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4.1 包段内有任何1个出版社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的；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

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5. 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 年 20 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 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